

首長、主管以及獲配車人員之駕駛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車輛駕駛工作，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職稱：駕駛員

二、工作項目：擔任首長(主管或獲配車人員)專任駕駛，負責其日常通勤、參加活動及接待賓客洽公等駕駛工作。

三、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(一)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與調度，於指定處所待命並自行作適當之休息，以保持良好精神狀況執行勤務。

(二) 行車前須實施基礎保養及檢查。

(三) 嚴禁違規駕駛及其他不當行為。

(四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所屬車輛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__小時(註：至多 10 小時)

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-1 條規定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2. 乙方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 260 小時。

3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
五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乙方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；又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二)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形，不得使乙方於同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六、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
九、本約定書 1 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另 1 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